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702號

原告 銘漢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兆景

被告 鄭晴文

鄭凱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92萬5,000元整，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等應自民國115年4月1日起至遷讓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3萬5,000元。是聲明(一)訴訟標的金額為192萬5,000元，聲明(二)因屬定期給付性質，且與聲明(一)並無主從關係，並被告返還不當得利之期間未得確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推定權利存續期間為10年，是聲明(二)訴訟標的價額為420萬元（計算式：3萬5,000元×12月×10年＝420萬元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12萬5,000元（計算式：192萬5,000元＋420萬元＝612萬5,000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萬3,22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
01 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03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6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08 書記官 廖美紅